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郁琼弃权的理由：上市公司已经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亿元，并以持有玖星精密股权作质押，本次议案中新增上市公司对玖星精密担保数额较大，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带来很大的经营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郁琼弃权的理由：项目合伙人近期有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理处罚记录。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6/1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

●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38,200万元	否	否
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万元	0	否	否
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审慎判断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如下：

1、玖星精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其中敞口5,000万元），公司拟就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只担保敞口金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2、玖星精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全部为敞口额度），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3、玖星精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其中敞口授信6,000万元），公司拟就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4、玖星精密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其中敞口授信5,000万元），公司拟就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只担保敞口金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控股子公司玖星精密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基本情况

1、玖星精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玖星精密全资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瑞"）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循环借款额度在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2、玖星精密控股子公司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航精工"）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玖星精密拟为银航精工的该项借款提供比例担保（52%）。玖星精密提供的520万元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银航精工股东董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玖星精密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匠"）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全部为敞口额度），玖星精密拟为泰州星匠就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泰州星匠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6.1165%，公司直接持股44.8506%。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R8ADQXE		
成立时间	2017-09-27		
注册地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北侧		
注册资本	8,282.3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滑轨及铰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80.81	97,638.59
	负债总额	91,220.78	63,411.25
	资产净额	36,086.80	28,873.17
	营业收入	93,612.77	99,453.31
	净利润	7,257.15	9,022.89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资产净额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存在审计调整风险，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报告为准。

2、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玖星精密持有银航精工52%股权，安庆银航精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银航精工34%股权。其中安庆银航精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玖星精密全资子公司江苏玖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6471%比例企业。		
法定代表人	董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EXKHXF04		
成立时间	2025-10-16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2026国道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3.61	214.06
	负债总额	5,241.92	30.04
	资产净额	271.69	184.02
	营业收入	5,081.58	0
	净利润	-202.33	-45.9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存在审计调整风险，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报告为准。

3、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玖星精密持有泰州星匠70%股权，泰州星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州星匠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7E3RR20		
成立时间	2023-02-17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16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48.84	6,983.45
	负债总额	12,996.47	5,908.70
	资产净额	1,952.36	1,074.76
	营业收入	7,214.03	1,180.96
	净利润	857.62	-1,038.0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存在审计调整风险，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报告为准。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玖星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银航精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泰州星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1亿元，其中敞口金额5,000万元，只担保敞口金额）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需以保证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5,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起止日期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四)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1亿元，其中敞口金额5,000万元，只担保敞口金额）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需以保证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泰州星瑞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

(六)玖星精密对银航精工提供担保

保证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总量的52%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七)玖星精密对泰州星匠提供担保

保证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4,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起止日期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支持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申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可以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郁琼弃权，其理由：上市公司已经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亿元，并以持有玖星精密股权作质押，本次议案中新增上市公司对玖星精密担保数额较大，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带来很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720万元（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其中本次拟担保金额为30,520万元，另外的41,200万元为前期存续担保，均为玖星精密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且其中的35,200万元是为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双倍金额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均为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6)2025年末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109.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00.69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9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16,627.92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北京德皓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5.3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

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红卫	2007年11月	2008年12月	2023年9月	2026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洁	2019年10月	2021年1月	2026年7月	2026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鹏练	2006年4月	2007年1月	2024年12月	2026年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红卫	2026年10月2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1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有所增加，为审计范围变化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6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拟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永胜	98,659,563	16.85
2	王萍	36,240,117	6.1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96,265	3.09
4	张志	15,949,050	2.72
5	李升付	10,948,671	1.87
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6,642,405	1.13
7	王建方	6,268,000	1.07
8	王晓蓉	6,000,027	1.02
9	林普根	4,246,795	0.73
10	王涛	3,400,0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王萍	36,240,117	7.36
2	童永胜	24,370,808	4.9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96,265	3.68
4	李升付	10,245,691	2.08
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6,642,405	1.35
6	王建方	6,268,000	1.27
7	王晓蓉	6,000,027	1.22
8	林普根	4,246,795	0.86
9	张志	3,987,263	0.8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952,963	0.60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均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312.5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 - 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均含本数）。

按照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312.5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 -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和委托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8.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12.5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53%；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6.25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33,222	15.94	93,333,222	15.94	93,333,222	1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97,165	84.06	492,097,165	84.06	492,097,165	84.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62,500	0.27	3,125,000	0.53
总股本	585,430,387	100.00	585,430,387	100.00	585,430,387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收市后的股本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88.31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6.17亿元；公司负债合计91.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86%；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3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金额的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2%、4.53%、3.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拟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童永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张志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王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公司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童永胜先生于2026年11月16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提议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在回购期间，童永胜先生拟自2026年11月19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2、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0元/股（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3,5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9日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59.4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1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562,835.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